

证券代码：872127

证券简称：清铎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福建清铎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 21 号地综合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清修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2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2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伟律师、陈见非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福建清铨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、《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清铨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清铨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